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買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倘(其中包括)主管商務部門在簽訂出售協議後六個月內並無批准出售協

議，則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惟倘出售協議當時正處於主管商務部門審批期間，則訂約雙方可將上述期間再延期六個月（「**有關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買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致使取得主管商務部門批准之期間由簽訂出售協議後六個月延長至簽訂出售協議後十二個月，惟倘出售協議正處於主管商務部門審批期間，則訂約雙方同意將上述期間再延期六個月。

除對有關條款之上述修訂外，出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而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通函。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上述事項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於通函中披露之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